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杭州泊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珈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泊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2706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泊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深圳市珈玥贸易有限公司服务费98885.73元及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8885.73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12.4%标准, 自2025年1月1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珈玥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0.5元, 由被告负担1074.57元, 由原告负担805.93元。公告费500元, 由被告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880.5元、公告费500元,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案件受理费1074.57元、公告费400元。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